

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实施市校（院）企联合资助基础研究计划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础研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深入构建我市基础研究资金多元化投入机制，高质量推动我市基础研究实现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“两条腿走路”，结合《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完善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体系工作方案》有关内容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拓展现有市校（院）企联合资助基础研究计划共建单位覆盖面，引导广州地区更多具有一定基础研究实力的单位，对标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聚焦本单位优势领域，自主布局目标导向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，深入开展有组织的基础研究，促进基础研究成果应用转化，进一步调动全社会开展基础研究的积极性，全面提升各类创新主体发展活力。

二、共建单位条件

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、登记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业，具有从事基础研究活动的科学技术人员、开展基础研究所需的条件、专门的科学研究项目管理机构和制度、专门的财务机构和制度、必要的资产管理机构和制度、明确的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规划布局，承担过
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，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，可申请市校（院）企联合资助基础研究计划共建单位资格：

（一）具有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。

（二）中央或省在穗科研院所；如有在穗上级主管部门的，须由该部门申请共建单位资格，并统筹所辖科研院所参与市校（院）企联合资助基础研究计划。

（三）三级甲等医院或市属“大专科、小综合”特色医疗卫生机构。

（四）具有全国重点实验室的企业。

三、组织管理

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每年向全社会征集市校（院）企联合资助基础研究计划共建单位，并根据申请情况遴选后，向全社会公布共建单位名单。

市校（院）企联合资助基础研究计划共建单位是市校（院）企联合资助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组织单位。市校（院）企联合资助基础研究计划项目须不低于 100 万元/项、实施期为 3 年，属于市科技计划项目，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要求进行管理，验收标准由各共建单位围绕结果导向自行确定。

四、经费保障

2025—2028 年，每年投入市财政经费不超过 0.6 亿元，撬动不少于 10 倍的社会资金，共同实施市校（院）企联合资助基础研究计划。

市财政对每家共建单位的每次合作，一次性投入不超过 100 万元，实行“包干制”管理。

共建单位在每次合作期内，须投入自筹配套经费不少于 1000 万元，并须承诺自筹配套经费符合国家、省、市和本单位的相关经费管理规定、按时足额到位、实行“包干制”管理。

五、监督检查

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定期对市校（院）企联合资助基础研究计划共建单位的资格开展抽查。对于不再符合共建单位条件或连续 2 年未参与市校（院）企联合资助基础研究计划的，取消其共建单位资格。对于未履行申请共建单位资格时的相关承诺的，取消其共建单位资格，并自作出处理结论之日起，5 年内不得申请恢复。

六、其他说明

本工作方案中市校（院）企联合资助基础研究计划项目的具体申报条件和要求，以当年的申报指南内容为准。

已与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书的共建单位，按合作协议书内容执行。

本工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解释。